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宜倫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wuyilun@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21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1014A0C_ATTCH19.doc、05021014A0C_ATTCH2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2條之1、第24條之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210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第22條之1、第24條之2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自93年1月13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12次修正，惟於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實務作業上，仍有配合社會情勢及需求予以修正之處，爰修正本標準第22條之1、第24條之2，本次修正條文共計2條。

二、本次本標準修正重點條文內容，分述如下：

（一）為簡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流程，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符合一定條件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新增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22條之1）

（二）為滿足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被看護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之照護需求，得申請由外籍外展看護

工提供替代照顧服務，爰刪除外國人從事外展看護工作，被看護者須未聘僱外國人照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4條之2）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風險管理處）

副本：本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104/03/03
18:38:5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八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第二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看護工作者，其雇主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 二、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外國人從事外展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應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資格。

附表八：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適用情形
1. 被看護者現為八十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